



## 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 及後續推動規劃表 (109年9月4日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 名稱	權責 機關	目前辦理情形
1	國家公園 法	內政部	<p>☛內政部：</p> <p>一、目前本部所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已初擬完成，惟其中關於放寬原住民於國家公園內獵捕野生動物之修正條文，因與動物保護團體等意見難有共識，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進行2次副首長級協商會議及2次首長級協商會議，為評估國家公園開放狩獵之影響，本部於107年1月研擬「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指引相關國家公園管理處由進行原住民狩獵文化相關調查及動物資源的監測與調查著手，朝向以原民自主管理之目標，評估於適當區域內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狩獵之可行性。</p> <p>二、上開具體規劃目前進度如下：</p> <p>(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進行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108年12月完成繪製花蓮縣卓溪鄉布農族部落狩獵範圍；109年6月17日召開第3次期中審查會議通過，並將持續進行園區步道現勘，並收集野生動物出沒情形之資訊；辦理部落宣導與意見交流，業於108年6月14日於花蓮縣卓溪鄉公所、109年6月12日於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理全區部落座談會並預定於109年7月8日於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辦理勤和里及桃源里部落座談會；推動部落自主管理機制，業由花蓮縣卓溪鄉公所邀請獵人代表、鄉民代表、各部落頭目、各村村長及村幹事等參與，均表達願意形成共同組織(暫定為花蓮</p>



			<p>縣卓溪狩獵協會)，並預定於 109 年度完成申請。另預定於 109 年 8 月於臺中教育大學或大墩文化中心辦理第 2 場「我國國家公園原住民族狩獵及他山之石比較」專題講座。</p> <p>(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完成「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調查與長期監測樣點設置」案；108 年完成「太魯閣族狩獵文化暨太魯閣國家公園動物資源調查計畫」案，完成太魯閣族當代狩獵慣習調查、繪製部落獵區分布地圖，另完成收集 8 條路線 45 個點位自動相機樣點常見物種相對豐度資料，建立初步監測架構；109 至 110 年賡續收集園區野生動物分布及資源調查，預計完成至少 60 個調查點位數位自動相機樣點建立。另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中大型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建構計畫」研究案於 109 年 7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報告審查會議，目前已設置 21 處自動相機樣點，及完成 3 處錄音樣點資料收集。另為推動部落自主管理機制，與秀林鄉公所共同推動成立「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已完成人民團體立案工作，並於 109 年 3 月 14 日辦理成立大會。</p> <p>(三)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天狗、梅園部落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狩獵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訪查案及雪見地區（狩獵試辦區）中大型哺乳動物與雉科鳥類族群評估調查案，109 年持續辦理「雪見地區中大型哺乳動物與雉科鳥類動態監測」案，預定於 7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另天狗部落與梅園部落組織初步已擬定傳統狩獵自治公約草案，於 109 年度 3 月 6 日召開「傳統狩獵自主管理公約」討論會議，以因應未來園區一般管制區若開放原住民狩獵時之行政作業。</p>
--	--	--	--



			<p>三、基於國家公園為保育的核心區域，物種存續的種原庫，為確保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的永續，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目前仍禁止狩獵，為免爭議，後續將參酌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情形，並視上開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國家公園區外執行經驗與影響，研擬修正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俾兼顧資源保育與原住民族之權益並利於後續法案之審議。</p> <p>☐原民會</p> <p>一、內政部已研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其中涉及開放原住民族狩獵部分，內政部刻正進行「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後續將參酌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國家公園區外執行經驗與影響，研擬相關文字、修正草案該部分條文，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審議。</p> <p>二、本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核定羅東林區管理處「澳花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制度建立暨現況調查之整合性研究」及花蓮林管處「太魯閣族在地狩獵自主管理及哺乳類狩獵動物資源監測系統建置之整合性研究」計畫，從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相關調查及動物資源的監測與調查著手，朝向以原住民族自主管理之目標，將提供計畫成果（訪談紀錄、科學化監測野生動物、自主狩獵模式）予內政部作為原住民族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獵捕野生動物之可行性評估及配合內政部修正國家公園法相關條文。</p>
2	姓名條例 (第 1 條第 2 項)	內政部	<p>一、為研議雅美族人依其傳統文化慣俗變更傳統名字如何適用姓名條例 1 案，本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4795 號函原住民族委</p>



			<p>員會略以，有關姓名之記載或更改涉及人民重要權益，依法律保留原則，宜以法律定之，現行已取用傳統姓名之雅美族人倘依其文化慣俗改名，僅得適用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辦理，並有次數限制，似宜修法規範，另予保障。是以，倘原住民族委員會認為於姓名條例修正前，有優先保障雅美族人依文化慣俗改名權益之必要，似可於姓名條例修正前，由該會依上揭原基法規定，以原基法之原則會同本部先以解釋函令行之。</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6月11日原民綜字第1090035943號函送「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解釋令」草案，請本部表示意見，本部109年6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90123535號函復，建議草案內容修正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核釋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p>
3	<p>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 (併同推動)</p>	<p>原民會</p>	<p>一、106年10月17日、20日本會經由原轉會各民族代表委員協助召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商會議」，與會人士多表示應深入與各民族進行意見交換。自106年10月至107年4月止，本會業已完成16民族意見徵詢會議，辦理20場次近800人次與會討論。</p> <p>二、本會業於108年1月18日辦理第一次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於8月29日函報送請行政院審查。</p>





4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原民會	<p>本會目前業已彙整司法院、法務部、中研院、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相關意見，修正草案條文共計 8 章 33 條。考量本條例涉及範圍甚廣，國際保護模式各異，且各部會對生物多樣性知識之權利歸屬主體尚有諸多疑義，針對上開疑義，本會將依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就地保護之意旨，參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相關討論事項及外國立法例，業已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法制作業，惟為求法案研擬周延，本案刻正蒐集國外相關研究及立法案例，俟完成後，續行後續法制程序。</p>
5	原住民族保留地回復管理利用條例 (名稱暫訂)	原民會	<p>為健全原住民族土地法規，本會於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後，即積極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規範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惟自原基法公布施行迄今，14 年來土海法曾四度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未獲實質討論，儘管土海法要處理的問題非常複雜，但為落實總統政見，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決議及總統府 108 年 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10087640 號函，本會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其辦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li> <li>二、提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於一年內提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名稱暫訂)，規範保障原住民保留地事項。</li> <li>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權利回復、補償與保障事項，俟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立法通過並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後，依調查事實根據及基礎，據以制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法」(名稱暫訂)。</li> </ol> <p>有關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之</p>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法 (名稱暫訂)		



			<p>立法進度，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11 月間辦理資料蒐集及草擬法案等作業，全部條文共 40 餘條，且已召開 4 次專家學者、4 次地方機關、2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及 1 次人民團體座談會，刻正依各單位所提意見，重新整理草案內容，並進行後續法制作業。</p>
6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原民會	<p>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因限制使用而需補償一事，其他法令已有相關規範，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略以「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寬列預算補償之」授權制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1 條「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地上改良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限制其使用或採伐林木，致其權益受損時，應予補償。」等等，均已保障族人權益。</p> <p>爰此，本辦法雖未訂定完竣，惟其他法令已有相關規範，實質上已對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限制等事給與對應之補償。</p>
7	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	原民會	<p>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分別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教保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中央相關部會(教育部、文化部)等機關團體人員辦理，為釐清分工事項明確律定本法規範「補助及獎勵之對象」及「補助項目」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9 日、109 年 2 月 22 日、3 月 26 日、5 月 26 日，分別召開族語發展會議並邀文化部及教育部共同與會，除檢討各項族語</p>



			<p>發展計畫執行概況，並針對各地方政府應辦理族語業務、族語推廣教學工作及 NGO 民間團體辦理族語事務之分工進行研商，有關族語保存及研究發展項目如下：</p> <p>(一) 族語研究發展：新創詞研究、單詞研究、書寫符號研究、課程教材研發、認證測驗研發、語法結構研究等。</p> <p>(二) 族語保存：族語部落、族語教會、族語家庭、族語研習、字辭典編纂、族語出版、語料採集及記錄、語料庫建置等。</p> <p>二、「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補助與獎勵辦法」草案依上述結論業已擬具 1 種，擬召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討論，並依各族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發布。</p>
8	礦業法	經濟部	<p>一、為回應社會大眾對國土保育、永續發展及公民參與的重視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的提升，爰辦理礦業法修正草案。</p> <p>二、就原住民權益保障部分於礦業法修法草案中已有規劃，惟尚有爭議未獲共識，不及於立法院第 9 屆會期審查通過而退回行政院。</p> <p>三、後續推動：經於立法院第 9 屆協商後，差距已縮小，已著手以前次朝野協商討論版本為基礎，並就爭議條文歸零思考，積極尋求共識，目前草案仍於整合階段，將於新會期提出新的版本。</p>